

【發電業】

目錄

【發電業年報】	2
壹、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3
貳、 業務報告	5
一、 年度供電報告	5
表 1-1 裝置容量	5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6
表 1-3 燃料耗用量	7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8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9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9
表 1-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10
二、 年度售電報告	11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2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3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14
參、 財務報告	15
一、 年度收支實績表	15
二、 年度財務報告*	17
三、 關係企業概況（僅再生能源發電業填寫）*	26

【發電業年報】

發電業年報格式包含當年度之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業務報告（含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收支實績表、調整後收支實績表、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企業概況表）。

報告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至少但不限於包含公司簡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年度重大營運事件、資訊公開網址等項目簡略說明		—	
業務報告	年度供電報告	裝置容量	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含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	1-2
		燃料耗用量	當年度各燃料之耗用量，包含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等	1-3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4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5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1-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當年度太陽能設備之儲能裝置容量、光電存入儲能電量、總儲能放電量、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以及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儲能系統停機情形	1-7
	年度售電報告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別的售電量	2-1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包含行業別、用戶名稱、售電量、售電模式	2-3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的毛發電量與售電量	2-4
	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調整後收支實績表、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企業概況表	—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統一編號	54183907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宋定邦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83號7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102年04月1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年04月23日
所營事業資料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D101011 發電業	

二、業務狀況

本公司於 2025 年所屬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廠址共 1 座。

三、財務狀況

財稅營業項目	是否開立發票	營業地址
其他未分類專用機械設備製造(292999)	是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八德路四段 83 號 7 樓
其他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281099)		
熱能供應(353011)		
未分類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289099)		

四、年度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五、資訊公開網址

- plus+普朗能再生能源管理公司- Plus Renewable：
<http://www.plusrenewable.com/>
- 全利能源年月報公告：
<http://www.plusrenewable.com/report/>

貳、業務報告

一、年度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1,752.00	三轉一
合計			1,752.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4 年度

(1) 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 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度)	廠用電量 (度)	淨發電量 (度)	備註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2,241,600	19,000	2,222,600	
合計						

備註：1,2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 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 數(%)	可用率 (%)	最大出力占 裝置容量百 分比(%)	低熱值毛 熱耗率 (千卡/度)	備註
太陽能	東倉一期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14.61	100	90.46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 小時)×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最大的小時毛發電量/裝置容量×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3 燃料耗用量

114 年度

(1) 燃煤機組
無使用

(2) 燃油機組
無使用

(3) 燃氣機組
無使用

(4) 廢棄物發電機組
無使用

(5) 沼氣發電機組
無使用

(6) 生質能發電機組
無使用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114 年度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全利能源 1 號電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啟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4 年度

無使用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114 年度~114 年度

(1) 火力機組

無使用

(2) 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 (MW)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 值(MW)	預計 併聯日期	預計 商轉日期	預計 除役日期	製造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 本表之未來 10 年係以年報資料期間的隔年起算。
2.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或太陽能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3.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4.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5.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3) 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無使用

表 1-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114 年度

(1) 儲能系統放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名稱	儲能櫃數	儲能裝置容量(度)	光電存入儲能電量(度)	總儲能放電量(度)	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度)	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度)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備註：

1. 本表僅「參與競標及容量分配之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者」須填報。
2. 非常規時段指台電定義 14:30~16:00 當太陽光電案場發電量降至最大總購售電容量之 30%以下且持續達 15 分鐘、系統頻率低至 59.6Hz 情況。
3. 試運轉之儲能系統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儲能系統停機

能源別	電廠名稱	儲能櫃數	停機事由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備註：

1. 本表僅「參與競標及容量分配之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者」須填報。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電廠或儲能櫃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停機選單：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1	單獨運轉
K 2	解聯	K12	線路故障
K 3	待機	K13	線路工作
K 4	跳脫	K14	指令試運轉
K 5	減載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6	檢修，保養	K16	外因跳機
K 7	故障	K20	設備超載
K 8	竣工試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K	其他
K10A	大修逾排程		

二、年度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2,222,600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	平均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
3.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售電模式	平均簽約容 量(瓩)	售電量(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進行公開揭露。
4. 售電模式欄位，請依照「轉供、直供」類別，進行填寫。
5. 平均簽約容量欄位，以當年度有簽約容量之月份進行簽約容量的平均數計算。若某月份無簽約容量，則該月份不納入平均數計算之列。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 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度)	售電量 (度)	售電模式	試運轉期間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備註：

1. 本表為新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之首月，須補申報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若尚未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則無須申報。
2. 售電模式欄位，請填寫試運轉期間的電量銷售模式，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預為轉供」類別進行填寫。其中，「預為轉供」係指，試運轉期間之電量將於取得執照後轉供於用戶。
3. 試運轉期間欄位，請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參、財務報告

一、年度收支實績表

(1) 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10,192,842
電業收入	10,192,842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0
營業成本	0
營業費用	0
3. 營業收益(1-2)	10,192,842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2) 調整後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0
電業收入	10,192,842
其他營業收入	0
減：再生能源收入	10,192,842
2. 營業支出	0
營業成本	0
營業費用	0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0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0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4. 本表僅為火力發電業者填報。

二、年度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電業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八十三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七六九一二二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信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五)	\$ 102,162,422	16	\$ 136,038,681	2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4,647,755	1	\$ 4,187,065	1
應收帳款(附註十五)	7,137,769	1	4,478,14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五)	16,170,855	3	14,350,954	2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及十五)	2,665,417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27,258	-
其他應收款	10,010	-	-	-	預收款項	4,681,744	1	5,177,670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6,776	-	1,831,483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及十五)	22,148,420	3	20,034,674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五)	5,052,847	1	4,802,895	1	其他流動負債	240,095	-	408,190	-
流動資產合計	117,335,241	19	147,151,208	22	流動負債合計	47,888,869	8	44,685,811	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13,000,000	2	15,000,000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65,800,000	10	114,800,000	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	152,657,032	24	168,444,947	25	其他負債	826,079	-	1,240,4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及十五)	328,603,896	52	330,681,430	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26,079	10	116,040,478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五)	18,406,182	3	22,529,646	3	負債合計	114,514,948	18	160,726,289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667,110	81	536,656,023	78	權益(附註十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00,000,000	79	500,000,000	7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63,041	4	21,838,830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75,638)	(1)	1,242,112	-
					保留盈餘合計	15,487,403	3	23,080,942	3
					權益合計	515,487,403	82	523,080,942	76
資 產 總 計	\$ 630,002,351	100	\$ 683,807,2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002,351	100	\$ 683,807,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五）	\$ 107,721,193	100	\$ 169,253,3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五）	<u>92,585,336</u>	<u>86</u>	<u>146,619,414</u>	<u>87</u>
營業毛利	15,135,857	14	22,633,905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u>17,389,319</u>	<u>16</u>	<u>20,929,304</u>	<u>12</u>
營業淨利(損)	(<u>2,253,462</u>)	(<u>2</u>)	<u>1,704,601</u>	<u>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附註十五）	1,772,873	2	1,251,817	1
利息費用	-	-	(238,6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七）	(7,209,432)	(7)	(1,362,516)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損失	-	-	(38,60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十五）	<u>1,397,866</u>	<u>1</u>	<u>577,090</u>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4,038,693</u>)	(<u>4</u>)	<u>189,168</u>	-
稅前淨利(損)	(6,292,155)	(6)	1,893,769	1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u>183,483</u>	-	<u>651,657</u>	-
稅後淨利(損)	(6,475,638)	(6)	1,242,112	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475,638</u>)	(<u>6</u>)	<u>\$ 1,242,112</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000	\$ 21,597,795	\$ 2,410,352	\$ 24,008,147	\$ 524,008,14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1,035	(241,03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169,317)	(2,169,317)	(2,169,317)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	-	1,242,112	1,242,112	1,242,112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2,112	1,242,112	1,242,112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0	21,838,830	1,242,112	23,080,942	523,080,94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4,211	(124,21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117,901)	(1,117,901)	(1,117,901)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	-	(6,475,638)	(6,475,638)	(6,475,638)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一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75,638)	(6,475,638)	(6,475,638)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0	\$ 21,963,041	(\$ 6,475,638)	\$ 15,487,403	\$ 515,487,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6,292,155)	\$ 1,893,7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9,434,676	29,117,902
攤銷	2,357,213	2,330,905
利息收入	(1,772,873)	(1,251,817)
利息費用	-	238,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7,209,432	1,362,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38,600
未完工程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629	553,826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659,620)	7,604,25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65,417)	8,931,38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4,707	-
其他流動資產	(259,962)	(56,736)
應付帳款	460,690	1,461,582
其他應付款	(2,789,518)	1,231,005
預收款項	(495,926)	1,425,8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13,746	11,959,091
其他流動負債	(168,095)	(1,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399)	(2,638,03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587,128	64,201,673
收取之利息	1,772,873	1,251,817
支付之所得稅	(710,741)	(124,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49,260</u>	<u>65,329,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0,000,000)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2,000,000	22,0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52,352)	(31,443,601)
遞延費用增加	(6,233,515)	(7,736,4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99,766	(4,000,0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8,578,483</u>	<u>16,050,1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7,618)</u>	<u>(15,129,9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 49,00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1,117,901)	(2,169,317)
支付之利息	-	(238,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17,901)</u>	<u>(2,407,940)</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876,259)	47,791,241
年初現金餘額	<u>136,038,681</u>	<u>88,247,440</u>
年底現金餘額	<u>\$102,162,422</u>	<u>\$136,038,6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關係企業概況（僅再生能源發電業填寫）*

114 年度

關係企業名稱	首次取得電業執照日期	實收資本額(元)	裝置容量(瓩)
全利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07	70,000,000	6,312.95

備註：

1.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人）若有同屬再生能源發電業的關係企業，且該關係企業從事電能直轉供予用戶之業務（有經營實績），則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人）須填報此表，並經由會計師簽證。若申報人之關係企業無出售電能予用戶，則無需填報此表。
2. 有關關係企業定義，請依據貴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所適用會計準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關係人揭露」第 5 條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9 條對於關係人之定義。
3. 考量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資訊，可能涉及業者之經營策略相關訊息。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關係企業資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4. 上表請依需求自行增列行數。

(二) 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一一四年度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全利發	一〇四年 九月八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路4段83號7樓	12,000,000	D101011 發電業
全利成	一〇三年 六月二十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路4段83號7樓	70,000,000	D101011 發電業
全陽地熱	一〇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路4段83號7樓	150,000,00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IG03010 能源 技術服務業
新光源	一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 路4段83號7樓	10,000,00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備註：本概況係屬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